



目 录

序 翰自然 [员]

前言 [员]

上 编

汉民族文化与汉语语用特点研究

第一章 摇汉语是“会导致智力混沌”的语言吗

——汉语构成的文化特点研究 [猿]

第一节 摇汉语构成方式及其评价角度的把握 [源]

第二节 摇语用研究首先应当选准切入角度 [怨]

第二章 摇中国人为什么那么喜欢“套亲情近乎”

——汉语语用的大文化背景研究 [员缘]

第一节 摇中国人喜欢“套亲情近乎”的原因剖析 [员远]

第二节 摇中国人喜欢“表示谦虚”的原因剖析 [员怨]

第三章 摇语用研究可以只关注“日常言语交际”吗

——语用研究的领域界定研究 [圆缘]

第一节 摇关于语用言语交际的概念界定 [圆愿]

第二节 摇语用言语交际主干项目的特点分析 [猿缘]

第四章 摇言语交际中的话语是如何“轧制”而成的

——言语交际的过程控制研究 [源缘]

第一节 摇言语交际中告知、论证、鼓动对方的语用规则 [源缘]

第二节 摇言语交际中肯定、夸赞、迎合对方的语用规则 [缘缘]





第三节 摇言语交际中婉拒、化解、转换对方的语用规则 [缘]

第四节 摇言语交际中贬斥、否定、驳斥对方的语用规则 [缘]

中 编

汉语文化语用的要素研究

第五章 摇言语交际的语境究竟是怎样构成的

——语境构成的系统把握研究 [缘]

第一节 摇对于传统的语境“二分法”的反思 [缘]

第二节 摇语境四类要素有机合成的理论确立依据 [缘]

第三节 摇语境理论一纲三目框架的构建 [缘]

第六章 摇语境构成要素各自具有什么样的特点

——语境构成要素的细部研究 [缘]

第一节 摇人境类要素的特点与把握 [缘]

第二节 摇心境类要素的特点与把握 [缘]

第三节 摇情境类要素的特点与把握 [缘]

第四节 摇物境类要素的特点与把握 [缘]

第七章 摇言语交际场合为什么必须分类把握

——言语行为与场合关系的辨析研究 [缘]

第一节 摇怎样把握公开场合与非公开场合 [缘]

第二节 摇怎样把握正式场合与非正式场合 [缘]

第三节 摇怎样把握职业场合与非职业场合 [缘]

第四节 摇怎样把握交际场合与非交际场合 [缘]

第五节 摇怎样把握高雅场合与通俗场合 [缘]

第六节 摇怎样把握友情场合与亲情场合 [缘]

第八章 摇共知成分在汉语言语交际中具有什么样的语用价值

——汉语文化语用的成分研究之一 [缘]

第一节 摇语用言语交际研究中的共知成分 [缘]

第二节 摇共知成分对言语交际的客观性影响 [缘]

第三节 摇共知成分对言语交际的主观性影响 [缘]





第九章 摇标记语在汉语言语交际中具有什么样的文化含义

——汉语文化语用的成分研究之二 [员圆]

第一节 摇汉语言语交际中标记语的语用功能 [员圆]

第二节 摇汉语言语交际中常用标记语的种类把握 [员缘]

附录：汉语言语交际中“标记语”语用实例剖析举枚 [员源]

一、“吧”作为标记语在汉语言语交际中的语用功能思考 [员源]

二、“老实说”类短句标记语在汉语言语交际中的语用功能思考 [员源]

三、“伊不伊”类附加问在言语交际中的功能思考 [员圆]

四、“你看”、“你想”类短句标记语在汉语言语交际中的语用功能思考 [员圆]

五、《红楼梦》中人物对话运用标记语实例举枚 [员圆]

第十章 摇汉语言语交际中应当如何“用词”

——汉语文化语用层面研究之一 [圆圆]

第一节 摇人称词的主要类别 [圆圆]

第二节 摇人称词的使用规则 [圆圆]

第三节 摇动词、形容词、副词的选用规则 [圆圆]

第四节 摇量词的词用规则 [圆缘]

第五节 摇指示词语的词用规则 [圆圆]



第十一章 摇汉语言语交际中应当如何“造句”

——汉语文化语用层面研究之二 [圆圆]

第一节 摇影响造句的多方面因素 [圆圆]

第二节 摇句型构建在言语交际中的三重“反比例关系” [圆圆]

第十二章 摇汉语言语交际遵守着什么样的“文化语用原则”

——汉语文化语用层面研究之三 [圆缘]

第一节 摇关于“合作原则”等几项原则的对比综合思考 [圆缘]

第二节 摇关于汉语文化语用（总）原则制定的思考 [圆缘]



下编

汉语文化语用对策研究

第十三章 怎样实现言语交际中的语境调控与语用保证

——汉语文化语用功能研究 [圆愿]

第一节 怎样在言语交际中避免观点对抗 [圆愿]

第二节 怎样在言语交际中避免情绪对立 [圆愿]

第三节 怎样在言语交际中实现气氛和谐 [圆愿]

第四节 怎样在言语交际中实现情境交融 [圆愿]

第十四章 怎样把握言语交际中的语用差异与语用冲突

——汉语文化语用的对象研究 [圆愿]

第一节 语用差异与语用冲突的理论界定 [圆愿]

第二节 导致语用差异的原因与分类把握 [圆愿]

第十五章 为什么言语交际必须重视语用宽容与语用补充

——汉语文化语用的效果研究 [猿愿]

第一节 关于语用差异与语用冲突的辩证思考 [猿愿]

第二节 语用对策的制定规则 [猿愿]

后记 [猿愿]





前摇言

本书以汉语和汉语语用为研究对象，以其在口语构成方式、口语交际形式，以及如何适应汉民族生活交流等方面所形成的特点为研究基础，以汉民族在数千年文明发展中形成的精神文化特点为研究背景，同时以中外文化与语用特点的对比分析为交叉参照，展开汉语文化语用的多角度、综合性的论述。

本书致力于独立思考，并一以贯之全书始终，力求自圆其说，并企盼自成体系。书中提出的一些关于汉语语用研究的独立观点，基本上都是笔者的一家之言。因而，本书可以视为一部研究汉语语用的学术专著。但同时，本书在撰写时力求写得生动活泼、深入浅出，并且尽量用史实、事例交叉印证，更方便不同层次读者的阅读。因而，本书又可以视为一部研究中华文化与汉语语用的通俗读物。

全书共分为“上、中、下”三编共计十五章，每一章可视为一个专题论述。与高校选修课（任意选修课、文化基础课）等课程的安排（通常为每周圆节，每周一个专题）的基本要求吻合。因而，本书也可以作为国内和国外大学生学习“中华文化与汉语语用”的教材。

鉴于“文化语用研究”是一个尚未形成严密体系的新兴学科，而本书以十五个专题的形式有机合成，更是呈现为一种开放性的体系。为了推进该门学科的发展，同时也为了调动读者以更为积极的心态阅读此书，本书在每一章的结束部分，均提供了“拓展性”思考题，引导读者更加深入地思考。尤其是针对笔者的一家之言，更是欢迎读者提出批评性意见。批评意见可通过zhonghua@163.com（刘伯奎口才网）联系，有批评必回复。



中华文化与汉语语用



ZHONGHUA WENHUA YU HANYU YUYONG

上编

汉民族文化与汉语语用特点研究





第一章 摇汉语是“会导致智力混沌”的语言吗

摇摇摇摇——汉语构成的文化特点研究

题记：

一百多年前，有一位名叫亚瑟·亨·史密斯的美国传教士在他的《中国人的气质》一书中，在对汉语做了一番认真的分析研究之后，得出了汉语“会导致智力混沌”的结论。值得注意的是，他的观点对于中国文化界一直有着相当大的影响，例如，以全部身心致力于“改造中国国民性”的鲁迅先生在其逝世前 1936 年发表的《立此存照（三）》一文的结尾处就这样写道：“我至今还在希望有人翻出史密斯的《支那人气质》来。看了这些，而自省、分析，明白哪几点说得多对，变革、挣扎，自做工夫，却不求别人的原谅和称赞，来证明究竟怎样的是中国人。”这样的影响在汉语研究界同样持续存在，时至今日，仍然有人在不断地重复着史密斯氏对汉语的批评观点。

这里，试从汉语应用与语境的关系角度对汉语的语用特点进行重新思考，并以反驳史密斯的“汉语会导致智力混沌”的观点为出发点，开始对汉语文化语用特点的研究。

汉民族语言，作为世界民族语言之林中的一个分支，其在应用实践过程中，总体上表现为一种与其他民族语言在交际适用范围方面的共性特点，同时又在交际形式等方面表现出其他民族言语交际所没有的个性特点。

长期以来，由于国外、国内对于汉语语言体系的本质认识在某些方面始终存在着一些偏颇之处，同时也由于在研究语言问题，尤其是研究言语交际的切入角度方面至今也还存在着某种不够贴切的情况。因此，要研究“汉语文化





语用”的特点，就必须对“怎样贴切评价汉语语言构成方式及如何调整其评价角度”的问题先行思考。

第一节 摇汉语构成方式及其评价角度的把握

汉民族语言的应用，是以单个的方块汉字所记录的音节和逐一对应的四声声调为其基本形式，注重词序排列，由字组词，再组句，再成段，再成篇。这种构成方式在使用过程中，具有两大特点。

一、汉语构成的两大基本特点

第一，通过词序，以及单词内部字序排列的变化来调整语义。

综观汉语发展的历史，其中存在着一个由单音词向双音词发展和过渡的漫长历程。甲骨文时代的几乎全都是单音词；至西周时，金文中开始出现一定数量的双音词；再至《诗经》、《左传》、《史记》等古籍，双音词显著增加；至唐、宋以后，优势逐渐转移到双音词方面。

但是，时至今日，尽管双音词在现代汉语中已经占有绝对的优势地位，汉语中对单音词的运用仍很频繁。例如：

你有病吗？

宝宝饿了。

当时我已身无分文。

除单音节词和双音节词以外，由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单字组成词，在汉语中基本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成语、俗语、歇后语等，如：狐假虎威、众人拾柴火焰高、孔夫子搬家——书多等等；另一类是外来词，如：摩托罗拉、布尔什维克等等。

汉语中，由三个以上单字组成的词，基本上表现为固定搭配，其语义与语用也均趋向明确稳定，在言语交际与语用研究过程中，一般无须再去过多地关注其结构内部的变化。

因此，以双音词为主，同时仍大量使用单音词，通过词序及单词内部字序排列的变化来调整语义，是汉民族语言的第一个特点。

第二，与其他民族的拼音文字相比，汉语显得缺少句型构建的诸多语法规则。

关于汉语的这一特点，早在一百多年前，就有一位美国传教士亚瑟·亨·





史密斯在他的《中国人的气质》^①一书中作了总结。在该书第十章中，他曾特地举例说明汉语没有文法规则的缺点。1956年苑月源曰，《中华读书报》第愿版在“读者看法”栏中，有人发表署名文章，文中复述了史密斯对汉语的批评并表示认同。文中写道：

……著者以英语的文法标准批评汉语道，汉语没有形态变化，没有性别之分，没有主宾格，形容词没有比较级，动词不受语态、语气、时态、数和人称的限制。名词、形容词、动词没有可以辨认的区别。

不仅如此，这位作者还原文抄录了史密斯的原著中随即举出的例子：

……单音节的 栽 从整体意义上足可以看作是一个关系代词，一个指示代词，和一个指示形容词。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个中国人的谈话，就像英国法庭上的证人出示证词一样，按以下方式描述一场殴斗（说明：《中华读书报》上的引文中，以上文字没有抄录，本文作者在转引时补充加入。以下为《中华读书报》上的引文）：栽（他）有一根棍子，栽也有一根棍子。栽很命地打栽，栽也狠命地打栽。如果栽打栽像栽打栽一样的狠命，栽就杀了栽，而不是栽杀了栽。”

作者还写到了史密斯的一句评价：

简直不知所云。

汉语的单词在使用中，没有主宾格、比较级等语法方面的变化规则，看来应当算作是其构成的第二个特点。

应当看到，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上述两大特点，也算比较客观地描述了汉语应用的基本状态。

而正因为这两大特点的存在，使得汉语在使用中确实显得缺少系统化的规则以供细致把握，所以尤其是对于以汉语为外语的人来说，掌握汉语的应用特点，有时就成了一个很大的困难。困难之大，可以以俄语中的一则成语为证：

运ИТАЙСКАЯ摇ГРАМОТА

其中，“运ИТАЙСКАЯ”意为：中国的、中国人的、汉人的；“ГРАМОТА”意为：识字、常识、基础知识；然而，当这两个单词搭配在一起时，就构成了一则成语，其表达的意思竟然成了：“很难懂的东西；不可解的东西；莫名其妙的东西”。^②

汉语的以单音节词和双音节词为意义基本单位，注重通过词序排列来明确



^① [美] 亚瑟·亨·史密斯撰中国人的气质张梦阳，王丽娟译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1982年11月。

^② 刘泽荣《俄汉大辞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11月。



语义的特点，有时确实使得汉语在运用时，略加变动就会导致语义改变，甚至语义大变。这其中，最典型的案例之一，大概可以算这样一则典故：据传太平天国时期，曾国藩率领湘军围剿太平军，曾因屡吃败仗，在向朝廷的报告中沮丧地写下了“臣屡败屡战，但屡战屡败……”的语句，被其师爷看到了，用笔一勾，改换成“臣屡战屡败，但屡败屡战”。未见增减一字，而只是次序略加变动，语义就大变了。

即使在现代的汉语应用里，一个词序的颠倒就引出一个重大问题的情況也并不鲜见。就以“语言”和“言语”为例吧，在英语里，语言（~~语言~~）和言语（~~言语~~）是两个内涵不同而且界限分明的单词，但是，一旦转移到汉语里，就出现了麻烦，究竟什么是语言，什么是言语，在汉语语言学界，一直争论不休。

但是，麻烦倒还不在于这种次序变化导致意义变化，而在于这种次序变化和意义变化之间，几乎没有规律可循。具体地说也就是：有时是次序变化而语义大变；有时却是次序变化了而语义却并不必然变化，或者即使有变化，却未必值得研究。例如，“演讲”和“讲演”，“辩论”和“论辩”，就是比较明显的词序颠倒，但是我们却很难说这当中语义已经发生了多么重大的变化。

如此观之，汉语被西方人认为是“很难懂的东西；不可解的东西；莫名其妙东西”，被挑剔出种种不足与缺陷，也确实是有几分可以理解的了。因此，我们同样不难理解，汉语，仅从其应用形式角度考察，在言语交际实践中，显然有着和拼音文字不同的应用规律和语用规则。

二、关于汉语在使用中的两大特点的再思考

但是，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谁能够总结出多少条“汉语的不足与缺点”，他都无法否定汉语绵延数千年，时至今日早已充分表现出来的适应能力、表现能力和蓬勃旺盛的生命力。就以那位一百多年前批评汉语的史密斯先生而言吧，在他对汉语作出上述的批评之后，他随即也写下了非常客观的评价：“我们并不是抱怨中文不能传达人类的思想，也不是说，人类的一大部分思想，很难或不可能用中文阐述清楚……”^①很显然，史密斯对汉语作出的批评，似乎只是被局限在语法理论的范围里，而对于汉语的语用功能方面，他不但没有提出什么具体的批评意见，甚至可以说，他从语法角度转而对汉语语用提出的批评，又从语用角度（包括语义角度）进行了淡化。

^① [美] 亚瑟·亨·史密斯撰中国人的气质 郦张梦阳，王丽娟译 郦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



这就不能不推动我们去进行更进一步的思考：汉语既然从语法理论角度检查，有着如此之多的“不足与缺点”，但是，为什么在“表达人类的思想”的适应能力、表现能力方面，即语言的实际使用方面，却又没有无法表现的遗憾呢？这样一种语言，在使用过程中“会导致智力混沌”吗？

这样一些问题实际上早就存在了：汉语的诸多不足与缺点，在实际使用中，是如何得到补偿或完善的？以上文字中谈及的汉语两大使用特点，是不是只能认定属于“不足与缺点”？国内学者其实也一直在寻找着这一问题的答案。

例如，季羨林先生就说过：“最近几年，我才豁然顿悟，西方印欧语系的语言同中国的汉语不是一码事，西方的基本思维模式是分析的，而东方的，其中当然包括中国的基本的思维模式是综合的。表现在语言上，就形成了西方与中国的语言差异，在中国首先是汉语。”^①

应当看到，季羨林先生的这一“顿悟”是非常深刻的，也是达到了高度的理论水平的。但是，更值得思考的，恐怕还是之所以会产生这种差异的内在原因。有一位哲人说得好：“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而是人们的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同理，一个民族的语言构成必然以适应该民族生存特点的最佳方式为原则。

而以一百多年前的中国与西方世界进行比较，我们至少可以看到两点明显的差异：

第一，当时的西方世界，蒸汽机和电力的使用给它带来了现代化的变革，这一变革给日常话语带来的明显变化之一，就是在时间计算和空间距离等诸多方面表现上的精确化。例如西方人当时在时间表达上，已经精确到“秒”，而此时，华夏帝国则还在古老文明中昏睡，以几个时辰来分割一天，就已经足够应付日常言语交际；此外，西方在空间距离表达上已经精确到“厘米”，甚至更小的计算单位，但是在古老的中国，尤其是农村，仍然在用“里”作为距离计算单位，而在不同人的心目中，每一里的实际长度又是不同的。以这两个方面和西方相比，汉语言交际在表达方面难免显得模糊混沌，也确实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当“分”、“秒”等时间单位，或“米”、“厘米”等长度计算单位在中国人的生活中寻常使用，以至国人的语用发生变化时，我们究竟应当认定，是汉语本身发生了从“模糊混沌”到“明晰精确”的革命性变化，还是认定，因为中国人的生存方式发生了根本变化，而汉语只是及时跟着发生了适应性变化



① 钱冠连 馮汉语文化语用学·季羨林序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10月



了呢？答案显然只能是后者。

18世纪英国作家丹尼尔·笛福在其代表作《鲁滨逊漂流记》中写到，鲁滨逊海上落难，一个人在荒岛上过了多年的“在木头上刻一道痕”来代表一天的孤单生活，虽然他后来救了一个土人当仆人，初期交流也多为手势动作，即使到后来也多为单词、简单句。鲁滨逊不论怎么说，也是文明世界的人，他置身于荒岛二十多年，语言水平迅速退化（与其个人生活的文明程度相适应），但是，我们能根据身处荒岛的鲁滨逊的英语使用情况，嘲笑英语“会导致智力混沌”吗？显然不能。

因此，史密斯根据东西方由于科技水平方面的差异而导致的日常生活方面的表达差异，认定汉语“会导致智力混沌”这一结论显然是有失准确的。

第二，西方世界起步较早的商品经济生产方式，决定了人们选择流动较大的生活方式。因而，西方的语言构成中，显然比较重视个人与社会关系的调整，在这一方面，其语言表现及语法规则是清晰明确的（例如，非常强调话语行为中的主宾关系），而中国是一个宗法制度渊源深厚的社会，尤其是占中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村基层，有着家族、房族、宗族等聚族而居的传统。与其相应的汉语，很自然地就会重视显现人际关系中的亲密度及其判定依据，在这一点上，汉语中表现得特别清晰。

各民族的语言其实是各有所长，又各有所短的。在西方语言中，某些至关重要的语法规则在汉语中没有，或者表现得相当模糊，而在汉语中显显得相当明确的人际关系亲密度，在西方语言中则同样也出现了“模糊”甚至“混沌”的情况。

我们不妨随便举出两个亲情关系的表现用词：一个是：“外婆家的表姑奶奶的侄孙女婿”，另一个是：“奶奶的娘家侄媳妇的二舅妈”……不难想象，在使用汉语的人群中，即使是农村的没有文化的文盲老太太，也是能够把此类关系排列得明明白白的，但是，如果将这一类的例子转到西方语言中，你让欧美人士用其本土语言说说看，不仅要大费脑筋，只怕费了脑筋最后还是难免一脑门子糨糊。那么，我们有没有必要，又是不是应该因此就认为：某国语言连如此简单的人际关系都不能表达清楚，“这样一种文字，这样的语言结构，就像夏季的炎热要引起午后的昏睡一样，会导致智力混沌……”对该国语言反唇相讥呢？

顺应这一思考方式，我们就不难想到，我们原本就不应当简单地以某一民族语言的使用规则去评价另一个早已发展成熟的民族语言，而且，评价一个民族语言的构成与应用，也不应当是从单一的语法角度。

对于某一民族的语言特点如何评价，在某种意义上，其实也与对某一个人





的个性特点如何评价一样，有一个如何切入的评价角度问题。例如，评价一个人，在某一场合中，我们认为他表现出的是“果敢、有决断”，但是，换了一个场合，同样的表现很可能就会受到“固执、不虚心”的批评；而在某一场合中受到的“平易、随和”的夸赞，换了一个场合，很可能就会让人觉得是“没有主见、软耳朵根子”。对于语言（包括言语）的评价，其实也是一样，从某一角度看是缺点，可是，转换一个角度，很可能就会成了优点。

多年来，拼音文字比方块汉字在认读和书写方面，显得更为简便快捷，似乎早已是一个无可争议的定论。然而，从计算机的应用输入角度评价，方块汉字的输入速度大大比拼音文字快捷，却也早就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因此，钱冠连先生在其《汉语文化语用学》中提出的“对语言进行多角度评价”的观点就显得非常重要了。他在书中写道：“胡裕树先生所指出的：‘必须区别三种不同的语序：语义的、语用的、语法的。’又有胡附、文练认为‘语序所表达的，有的属于语义，有的属于语法，有的属于语用。’他们还指出：‘必须认识到造句手段（如语序、虚词等）所表达的内容有语义的、有句法的、还有语用的。’‘必须区分一般主语（陈述对象）与话题主语（脱离句法控制的说话焦点）。’”^①

这就告诉我们，对于汉语应用评价的结论，至少应当通过“语义的、语法的、语用的”这三个角度的综合考察。如果我们将上文所谈及的第一个特点，即“通过词序，以及单词内部字序排列的变化来调整语义”看作是从语义角度得出的结论，第二个特点，即“汉语的单词在使用中，没有主宾格、比较级等语法方面的变化规则”看作是从语法角度得出的结论，那么，我们显然还应当再从语用角度对汉语进行一番考察。

如果经过综合考察，所得结论与上述两点没有冲突，那么这个“不足与缺点”也就是无争议的了。但是，如果转换考察角度后，原结论也随之发生变化，那么这个“不足与缺点”也就可能不再是不足与缺点，甚至还可能被看作是优点，至少，这个“不足与缺点”可称之为特点。

第二节 摇语用研究首先应当选准切入角度

从语用学的角度检查，汉语之所以在语法方面有很多不足，而却仍能充分显现出适应能力、表现能力和绵延数千年的蓬勃旺盛的生命力，仍不失为一种优秀的语言，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汉语在使用中与语境的紧密贴近，时时注意



^① 钱冠连援汉语文化语用学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页码页码-页码页



从语境中吸取信息补偿。

一、切入角度改变，研究结论也就随之改变

要想在汉语被历数如此之多“不足”的背景下，论证汉语是一种“优秀的语言”，则需要调整考察角度、选准切入角度。

关于这一点，我们还不妨顺应史密斯论述中所举的“**栽帮打栽帮**”的那一例证，再举一个更为经典的例证。

我国古典名著《红楼梦》第二十七回中，曾写到这样一件事情：

宝玉房里有一个小丫环，名叫小红。有一次，在大观园里，她迎面碰上王熙凤，王熙凤恰逢身边无人，就随口叫小红替自己去向平儿传一个话。不一会儿，小红回来了，向王熙凤汇报时说了这么一番话：“平姐姐说：‘我们奶奶问这里奶奶好。我们二爷没在家。虽然迟了两天，只管请奶奶放心。等五奶奶好些，我们奶奶还会了五奶奶来瞧奶奶呢。五奶奶前儿打发了人来说：舅奶奶带了信来了，问奶奶好，还要和这里的姑奶奶寻几丸延年神验万金丹；若有了，奶奶打发人来，只管送在我们奶奶这里——明儿有人去，就顺路给那边奶奶带了去。’”

小红在向王熙凤说这一番话时，王熙凤身边多了一个对原先情况不了解的李纨。李纨当场就被小红的这一番话弄糊涂了，笑道：“哎哟，这话我就不懂了，什么‘奶奶’、‘爷爷’的一大堆。”——如果说上面史密斯先生的那则“**栽帮打栽帮**”的话语实例，是外国人依据汉语的应用特点“虚构”的，那么，上面这段来自汉语经典作品，经过作家精心加工后的话语可就是汉语语法规则“缺这少那”的如山铁证了。何况，现场就有中国人居然没有听懂这番中国话的人证——李纨！

但是，重要的问题其实在于，小红的这段话原本是对王熙凤说的，作为交际对象的王熙凤是不是也同样弄糊涂了呢？而事实却是，王熙凤听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小说中写道，见李纨听不明白小红的话，“凤姐笑道：‘怨不得你不懂，这是四五门子的话呢。’说着，又向小红笑道：‘好孩子，难为你说得齐全，不像他们扭扭捏捏蚊子似的。’”接着，又当着小红的面向李纨夸赞小红：“这个丫头就是好。刚才这两遭说话虽不多，口角儿就很剪断。”随即王熙凤又转向小红：“明儿你服侍我吧，我认你做干女儿。我一调理，你就出息了。”果然第二天，王熙凤就去向宝玉要来了小红，而小红仅仅因为向偶尔使唤自己的王熙凤在回话时说的这么一番话受到赞赏，就从原先在宝玉房里时，只能烧烧水、浇浇花，连宝玉的房间都不可以进去的地位最低的小丫环，一跃而至王熙





凤的身边，受到了重用。显然，王熙凤不仅认为小红的这番话说得非常清楚明白，而且有此能力的丫环还确实是不多得，才以“爱才”之心对小红加以提拔的。

那么，如果我们就以小红的此段话语为例来认识汉语的语言构成与语用特点，究竟应该作出什么样的评价呢？

毫无疑问，从语法的角度来进行检查，那位一百多年前的史密斯先生关于汉语特点的评价，我们不能指责为是污蔑，对照史密斯的结论，小红的这段话确实也有着多方面的不足。但是，当我们转而从语用角度来检查时，结论就开始发生了改变。

语用学研究发展至今，已经不仅有了格赖斯的“合作原则”、利奇的“礼貌原则”，而且还有了列文森的由“量原则、信息原则、方式原则”合成的“三原则”。这些都可以作为我们从语用角度审视汉语的理论武器。

信息原则之“说话人准则：最小极限化（也可以叫做降量准则）”中，就提出了说话人应当把话“说得尽量少，即提供最低限度的语言信息，达到交际目的即可”。而其“听话人推论：增量准则”则认为，在说话人按照“最小极限化”准则说出话后，听话人自会“通过找出更加具体的解释来增大说话人话语的信息内容，直至达到对说话人交际意图的认定”。^①

运用信息原则来分析小红与王熙凤的这一段对话，我们不难看到，小红的话语恰好比较符合“降量准则”，正因为她提供的语言信息属于“最低限度”水平（比如，几位奶奶各自姓甚名谁，就完全没有提及），以至身在现场的李纨听得稀里糊涂。但是，她提供的语言信息量虽然偏低，却足够完成她与王熙凤的言语交际，因为，王熙凤可以毫不费力地利用两人的共知信息，“找出更加具体的解释来增大说话人话语的信息内容，直至达到对说话人交际意图的认定”。

这样一来，对于小红的这一番话，客观上就存在着两个评价标准：一个是交际对象标准（如王熙凤，我们不妨称其为“直接听话人”），一个是非交际对象标准（如李纨，我们不妨称其为“间接听话人”）。按照“直接听话人”王熙凤的标准，小红的话语表述令人非常满意，而按照“间接听话人”李纨的标准，小红的话语表述难以令人满意，因为她完全没有听明白是怎么回事。

言语交际中，一个人的话语运用是否得当，究竟应当以哪一个标准为标准？显然，从具体的言语交际角度而言，大家都会认同“直接听话人”标准的。例如在此段言语交际中，只要王熙凤在理解上不出现误解，小红的言语交





际就可以说取得了成功，而她实际上也确实取得了成功。

但是，从较为抽象的语言研究指导思想角度而言，实际情况就未必如此了。因为在理论研究中，人们选取的往往是类似李纨角度的间接听话人标准，而不是类似王熙凤的直接听话人标准。

这种从非当事人的第三者角度分析评价言语交际现象的做法，其实源自国外。我们不妨再回到一百多年前那位美国传教士对汉语的评价上来。在他以自己仿造的“**裁**打**裁**”的那段话为例数落汉语的种种不足与缺点时，他就完全没有谈及正在直接听取此番话的交际对象是否认同同意他的这番评价。也就是说，在他假定一个中国人在法庭上作出“**裁**打**裁**”的证言时，就几乎完全没有提及当庭的法官与相关人员（直接听话人）是否已经完全听明白了这一番话（他们拥有着更多的关于此话题的背景知识，或者叫做共知成分，而在法庭上要求证人作发言，只不过是对已经了解的情况加以核实罢了）。——向法庭核实已知情况，这才是说话人的说话目的，至于当时旁观旁听的间接听话人史密斯等人听不听得明白，就如同小红在向直接听话人王熙凤汇报时，李纨是否也听明白了一样，与说话人（小红）的说话目的并无太大关系，甚至是没有关系。

显然，如果我们以史密斯（间接听话人）对此番话的理解为标准，那么这个中国人说的“**裁**打**裁**”的证词，在某种意义上，确实可以认定为“简直是不知所云”，但是，如果以法官为代表的当事人（直接听话人）为标准，恐怕未必就会同样觉得“不知所云”，只怕还是“清楚明白”的很。如此观之，我们是不是应当放弃史密斯从语法角度、间接听话人角度作出的对汉语的评价，以及由此评价而得出的结论呢？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时至今日，即使在语用学的研究中，人们也并没有摆脱传统研究方法中沿袭已久的、以间接听话人的感受为标准对语料展开剖析的研究理念。

例如，钱冠连先生在他的《汉语文化语用学》中，就曾这样分析案例：

语境：某家正谈论着换液化气瓶的工人答应三点钟上门来。门铃响。

丈夫：来了。

（妻子连忙进厨房。）

关于这个例子，钱先生分析说：

始发语和应答语在意义的联系上暂时中断，第三者无法用想象来填补鸿沟……例如上例中丈夫的话‘来了’，如让第三者听，那简直成了谜语。话间环

